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9〕42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韦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韦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2019年1月21日作出的荔食药监投复〔2019〕50号《投诉举报答复函》（以下简称“50号《复函》”），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情况答复函，并重新处理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在该案中提供的证据包括：付款证据、违法实物，付款过程中有将涉案产品及该店收款人一起拍照。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公开

执法过程食品。被申请人具有全面收证据的责任和义务，认为被申请人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具体行为涉不作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函》荔食药监投复〔2019〕50号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所投诉举报的名雅食品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的情况，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暂未发现存在食品违法行为。二、被申请人的处理答复完全符合相关程序规定。三、其他答复意见。被申请人已在调查过程中通过图像、文字方式对执法过程及相关证据进行记录。

本府查明：

2018年11月5日，申请人通过电子邮箱向被申请人发送投诉举报材料，反映其在荔湾区东风西路广雅前街21号处的名雅食品店购买了一款进口饮料，售价3.5元，购买后发现该饮料无大陆供应商地址及无相关中文标识等问题。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包含八张照片，其中一张为冰箱中陈列摆放的各种饮料其中包括被投诉举报的“维他苹果绿茶”，两张为同一角度拍摄放置于收银台的“维他苹果绿茶”照片，另五张为“维他苹果绿茶”正反面特写照片（无中文标签，未体现是在名雅食品店拍摄）。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荔食药监投受〔2018〕6387号《投诉举报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举报予以受理，同时为便于调查请将掌握的所有证据在7日内提供。上述受理告知书于2018年11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18年

11月20日到名雅食品店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产品“维他苹果绿茶”在售。被投诉举报人2019年1月7日接受被申请人询问调查时称曾销售“维他苹果绿茶”给申请人，但有粘贴中文标签，并提供了被投诉产品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单等资料。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50号《复函》答复申请人：“1. 被投诉举报人名雅食品店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产品‘维他苹果绿茶’在售，被投诉举报人承认曾于2018年11月3日售卖该商品给申请人。2. 由于申请人提供购买时的产品照片不全面，不能反映产品各个面的情况。被申请人认为名雅食品店经营无中文标签食品的证据不足，决定不予立案。如有新的证据，欢迎及时提供。3. 经调查核实，暂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办理终结。4. 因未发现违法事实，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上述答复函于2019年2月2日通过邮政快递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50号《复函》，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19年3月13日收悉，于同日通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补正材料。因其他原因，本府于2019年5月5日中止审查本案，2019年7月31日恢复审查。

另查，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名雅食品店”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广雅前街21号106房，其营业执照登记的名称是广州市荔湾区恒雅食品店。

本府认为：

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九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受理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及时解决和回应公众诉求”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的职责。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了调查处理，认为被投诉举报人经营无中文标签食品的证据不足决定不予立案，作出的 50 号《复函》并无不当。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被申请人作出的 50 号《复函》未超出法定期限。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荔食药监投复〔2019〕50 号《投诉举报答复函》。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6 日